

关于签署《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近日，因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锐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恩医药”）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锐恩医药拟与植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恩生物”）签署《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在许可期限内，植恩生物同意将合法持有的“艾丽”、“赛乐西”两项商标许可锐恩医药无偿使用。

2.植恩生物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锐恩医药持股49%的少数股东，植恩生物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与锐恩医药存在业务往来，交易金额占比较高，对锐恩医药的经营发展能够施加重要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自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次日（即2026年4月1日）起将植恩生物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

3.2026年8月21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植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709356784W

法定代表人：黄山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重庆市高新区金凤镇新州大道5号1-5幢

注册资本：9,352.6027万元

成立时间：2001-04-02

营业期限：2001-04-0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化妆品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住房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植恩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17.9780	42.9611%

2	重庆仁恩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9.3113	20.4148%
3	重庆五聚仁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2.3160	9.3270%
4	其他股东小计	2,552.9974	27.2971%
	合计	9,352.6027	100.0000%

备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植恩生物净资产167,910万元。2025年1-12月，植恩生物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9,596万元，实现净利润5,408万元。以上数据为植恩生物单体经审计数据。

4.关联关系：锐恩医药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植恩生物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与锐恩医药存在业务往来，交易金额占比较高，对锐恩医药的经营发展能够施加重要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有关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自2026年4月1日起将植恩生物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5.履约能力：植恩生物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各方

商标使用许可方（甲方）：植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被许可方（乙方）：重庆锐恩医药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甲方作为第5类注册商标艾丽、第5类注册商标赛乐西的合法所有人，兹授权乙方有权免费使用甲方持有的上述商标，授权许可使用期限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商标许可使用期限
1	艾丽	第 44802157 号	自本许可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2	赛乐西	第 4774894 号	自本许可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3 日

2.许可类型为普通许可，被许可方无权再许可他人使用。

3.甲方许可乙方商标使用的方式为普通许可，该许可为非排他的、非独占的许可，即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后，甲方作为商标注册人仍可继续使用，并且仍可授权他方使用。

4.本合同商标授权产品信息如下：

品名	规格	批准文号	使用商标
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	150mg	国药准字 H20203235	第 44802157 号艾丽
	200mg	国药准字 H20203236	第 44802157 号艾丽
盐酸多奈哌齐片	5mg	国药准字 H20010723	第 44802157 号艾丽
	10mg	国药准字 H2020403	第 44802157 号艾丽
盐酸罗匹尼罗片	3mg	国药准字 H20130045	第 44802157 号艾丽
	0.5mg	国药准字 H20130044	第 44802157 号艾丽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0.5g	国药准字 H20193023	第 44802157 号艾丽
枸橼酸坦度螺酮片	10mg	国药准字 H20243795	第 44802157 号艾丽
盐酸美金刚片	10mg	国药准字 H20233592	第 44802157 号艾丽
奥利司他胶囊	0.12g	国药准字 H20103180	第 44802157 号艾丽
			第 4774894 号赛乐西

5.在授权的商标名义下销售的商品必须符合相应质量要求。甲方可对乙方生产或者销售的许可使用其知识产权的商品进行不定期的检查或者抽检，乙方对商品的质量负责，并承担因商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

7.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8.违约责任：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

9.甲方保证授权商标在授权期限内合法有效的存续在甲方名下，若甲方在授权期内需要转让商标或者其他可能影响乙方正常使用上述商标的行为和事实(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商标被撤销、无效或被司法处置等)，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

10.纠纷解决方式：就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双方有权机构审核通过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在许可期限内，植恩生物同意将合法持有的“艾丽”、“赛乐西”两项商标许可

锐恩医药无偿使用，锐恩医药无需向植恩生物就商标使用事项支付任何费用。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未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变更或高层人事变动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控股子公司锐恩医药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植恩生物同意将合法持有的“艾丽”、“赛乐西”两项商标许可锐恩医药无偿使用，本事项有利于锐恩医药开拓业务，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体现了植恩生物为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所作出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事项以外，自植恩生物纳入公司关联法人之日（2026年4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植恩生物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4,702.78万元（公司有权机构已审议批准的交易金额）。其中：公司与植恩生物就2026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34,00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需以双方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锐恩医药受让星创医药持有的奥利司他胶囊的药品注册批件等702.78万元（含税）。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6年8月21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2人，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2人，最终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获取了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以及商标的详细资料，并进行了事先审阅。经审核，本次系关联方植恩生物在许可期限内无偿将有关商标许可至控股子公司使用，公司无需向植恩生物支付任何费用，涉及的商

标均为植恩生物合法持有。本事项能有效满足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